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日（周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324,051,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21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428,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323,938,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073%。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11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51,49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28,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28,09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05,3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宋全启回避表决；同意 313,310,31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0 股；弃权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87,5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4%；反对 0 股；弃权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28,09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05,3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23,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51,49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28,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